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景珠财字（2021）140号

关于印发《珠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竟成镇：

为加强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珠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珠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景德镇市珠山区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1年8月25日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印发

珠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区级财政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区级财政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区级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本区域农业农村生产发展，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与资金分配工作，须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根据正式文件下达资金指标文到乡镇。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按照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第七条 结合工作实际，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

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规划、目标任务等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条 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一条 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衔接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二) 乡村振兴部门提出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分配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 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 乡村振兴部门按照发展规划，在充分征求村、镇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 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管理控制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 应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第十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乡村振兴部门应利用当地主要媒体将本年的资金规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实施地应利用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当年财政扶贫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

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衔接资金和对衔接资金的批复内容进行随意调整。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将终止项目执行，并追缴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执行。《珠山区财政局 珠山区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印发〈珠山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珠财字〔2019〕3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珠山区财政局会同珠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